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物業、特別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183,355,104 (100%) | 0 (0%) | 183,355,104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9,439,685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賣方由陶哲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及實益擁有。因此，陶哲甫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419,838,893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過程之監票人，負責在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森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